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39號

原告 郭森立

被告 陳詩彤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上訴第77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有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賠償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（最高法院98年度台附字第56號刑事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次按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；又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8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陳詩彤被訴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上訴第770號刑事案件審理後，於民國113年11月6日辯論終結，並於113年11月27日宣判。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090號移送併辦之被告幫助詐欺集團向原告郭森立詐欺取財及洗錢部分，因本案業已審結，無從併予審理，應退回由檢察官另為適法處理。原告既非本案被害人，則其以上開退併辦部分之被害人身分，且於本案刑事訴訟程序言詞辯論終結後之114年3月5日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因亦無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從程序上予以駁

01 回，自不得上訴第三審，附此敘明。
02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05 法 官 陳珍如
06 法 官 梁淑美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8 不得上訴。
09 書記官 沈怡君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